连南瑶族自治县2021年农业专家

联络站建设、运营实施方案

为加强农业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，解决农业技术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基础性服务，促进农业产业发展，根据市人才办《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的若干规定》（清人才发〔2021〕1号）精神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〈2021年清远市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、运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清农农函〔2021〕196号）要求，创建、运营农业专家联络站（以下简称“联络站”），创新农业专家工作运行机制，提升农技服务效能，结合我县农技推广服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针对目前我县农业技术力量薄弱，农业技术人才资源分散、服务手段单一，难以满足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等现状，统筹我县合作院校和各级农业技术资源，整合人才力量，做好农业科技服务，助推乡村振兴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依托新型经营主体、经济联合社，创建、运营农业专家联络站，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，解决科技服务有效供给不足、供需对接不畅等问题。

**（一）创建、运营农业专家联络站**

按照市下达任务清单（详见附件1），全县建设5个农业专家联络站，各镇指定1名工作人员做好宣传工作，广泛告知新型经营主体、经济联合社联络站申报事宜，协调做好工作对接，确保联络站正常运行。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宣传遴选工作，按照申请名单，择优选取5个，并对联络站的新建、运营全程监督，验收和开展绩效评价。

**（二）场所及设备设施。**站点应具备必要的固定办公场所、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，悬挂农业专家联络站标牌（样式详见附件6）。

**（三）开展农业技术培训、咨询、观摩等活动。**开展培训、咨询、观摩等活动，构建“农业经营主体（经济联合社）+专家+农户”的链式服务模式，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，结合农业科技下乡、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推广使用，助推全市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%。

**（四）引进农业专家。**每个站点专家相对固定，实行柔性引进和动态管理方式，优先考虑组织本地农业专家到站点开展农业技术培训、咨询与指导等活动，同时通过微信、电话等方式提供咨询与指导等服务。

三、资金安排

**（一）资金分配**

原则上对每个农业专家联络站给予6万元的创建、运营经费，完成年度任务后对联络站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评估结果，最高支持年度创建、运营经费10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使用**

县农业农村局与联络站签订6万元的基础协议（要求符合清远市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、运营项目验收标准，培训不少于3次，培训总人数不少150人次），先给予3万元作为启动资金，待验收通过后给予剩余3万元，验收不通过，按实际情况减少剩余支付资金。如果联络站培训人数多，效果好，方式新颖有创新，由联络站提供佐证材料给考核验收组，经考核验收组讨论研究同意后，按照培训人数每人不超300元，奖补总数不超4万元给予奖励。

**（三）资金用途**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活动期间的食宿、交通、专家课酬、劳务费、专家评审验收费、课室和实训基地租金、资料印刷、参观交流、宣传发动、专题报道、绩效考评、后续跟踪、管理服务等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开支费用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1.通过县农业农村局、各镇人民政府向新型经营主体、经济联合社宣传、告知，以新型经营主体、经济联合社为申报主体，于8月20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提交申报表及营业执照、单位基本情况介绍等。

2.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后，提交县农业农村局班子会议讨论，择优选取5个申报主体作为联络站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。**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列入2021年“清远市委十大行动方案”有关内容之一，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对实施情况调度，准确掌握执行进度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对全县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，对农业专家联络站实施情况进行抽查。

**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**县农业农村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明确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资金、任务、责任具体落实到位。要规范资金管理，细化项目支出范围和资金用途，严格遵守资金管理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**（三）做好考核验收工作。**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，并将考核验收结果及项目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**（四）加强交流宣传。**县农业农村局和各镇在项目组织实施中，要充分挖掘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，总结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模式，通过现场观摩、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、报纸、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。注重选树典型，结合实际对工作开展优秀的站点给予表彰或奖励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、运营项目任务清单

2.农业专家联络站培训台账

3.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、运营申报表

4.清远市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、运营项目验收

原则、程序和标准

4-1.清远市农业专家联络站绩效评价表

5.农业专家联络站验收报告单

6.农业专家联络站牌匾样式

附件1

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、运营项目任务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资金（万元）** | **建设任务** | **绩效目标** |
| 连南瑶族自治县 | 36 | 建设、运营农业专家联络站，原则上对每个农业专家联络站给予6万元的创建、运营经费，每年对联络站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最高支持年度运作经费10万元。 | 建设、运营农业专家联络站不少于5个；每个专家联络站组织开展培训、咨询、观摩等活动不少于3次，培训总人数不少150人次。 |

附件2

**农业专家联络站培训台账**

实施单位：（盖章） 培训专业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文化程度 | 家庭住址 | 联系电话 | 学员签字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实施主体负责人签字： 建账时间：

附件3

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、运营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 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主体  法人代表 |  | | 职务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| 职务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申报主体  类型 | □新型经营主体□经济联合社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属领域 | □种植业□养殖业□农产品加工□农业产业服务□休闲农业□农业物流□农产品电子商务□农业大数据□智慧农业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主体经营范围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产业生产  经营和服务  基本情况 | 产业  所在地区 | 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\_\_县（市、区）\_\_\_\_\_\_\_（镇、乡）\_\_\_\_\_\_（村） | | | | | | | | |
| 主体产业：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、畜牧养殖、水产养殖、休闲农业、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体产业1 |  | | 生产（服务）规模 | |  | | 从事年限 | |  |
| 主体产业2 |  | | 生产（服务）规模 | |  | | 从事年限 | |  |
| 主体产业3 |  | | 生产（服务）规模 | |  | | 从事年限 | |  |
| 现有职工人数 | 人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主体经济情况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主体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县级农业  农村行政  主管部门  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4

清远市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、运营项目

验收原则、程序和标准

为进一步提高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、运营质效，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清远市农业专家联络站建设、运营工作方案，制订清远市农业专家联络站项目验收原则、程序和标准。

一、验收原则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农业专家联络站项目验收。

2.农业专家联络站项目验收专家组由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。专家组人数为3或5名，凡是接受实施主体邀请讲课的人员，不得参与该站点的验收。

3.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验收。对材料不完整、资金使用不规范、评价率或满意率不达标等情况，不能通过验收。对于未通过验收的站点，验收专家组应出具整改意见，站点在完成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。验收是否通过，都应按规定支付验收费用。

5.验收人员在验收期间的劳务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由站点支付，不在原单位报帐。

二、验收程序

1.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申请验收。

2.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协调、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

3.验收期间，实施单位汇报开展情况，提供验收资料，验收组提出问题、交流。

5.验收组检查验收材料，根据培训台帐随机抽取3-5位学员，通过电话等形式了解培训情况和培训满意度等。

6.考核验收组形成验收报告并填写《农业专家联络站验收报告单》。对考核验收不通过的，考核验收组应出具整改意见，整改后再进行下一次验收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站点是否有项目实施方案，是否符合市的工作方案要求。

2.项目县和实施单位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，明确各方权责。

3.是否完成了培训任务。是否完成了规定培训次数及人数。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要求。查看培训台帐，随机抽取3-5个学员通过电话等形式核查培训情况。

5.档案资料是否齐备、装订成册。

6.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。此项工作为审计工作范筹，考核验收组不作评价，但对明显不合理的支出问题可以指出。

**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考核验收不予通过：**

1.未完成培训任务的，实际开展的次数及参加培训人数少于任务数。

2.农民对实施单位评价满意度低于85%的。

3.验收资料没有装订成册的。

4.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的。

附件4-1

**清远市农业专家联络站绩效评价表**

**（供参考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定内容及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**  **得分** | **县级评分** |
| **站点**  **建设** | 名称 | 3 | 名称规范统一，悬挂“农业专家联络站”标牌。 |  |  |
| 站点法人 | 2 | 有法人资格证明。 |  |  |
| 条件设施 | 5 | 具有办公室、培训室、固有基地等。 |  |  |
| **队伍**  **建设** | 法人代表 | 5 | 政治素质高，业务能力强。 |  |  |
| 遵纪守法  安全生产 | 5 | 无违法违纪事件，无工作责任事故。 |  |  |
| 柔性引进农业专家 | 15 | 引进5名农业专家得10分，每多引进1名专家加1分，最高15分。 |  |  |
| **制度**  **建设** | 工作责任制度 | 5 | 建立健全站点工作责任制度，专家简介并张挂上墙（2分）；明确责任，量化工作指标。（3分）。 |  |  |
| “一主多元”推广制度 | 5 | 认真履行农业专家联络站职责（3分）；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涉农企业等服务组织作用，指导多元化推广服务组织开展工作（2分）。 |  |  |
| **服务**  **能力** | 农技  推广 | 10 | 建立工作台账，规范和强化农技推广服务工作（3分）；创新农技推广方式方法，借助现代通信多媒体手段，推进农技服务信息化（2分）。 |  |  |
| 示范  推广 | 10 | 推广使用当地发布的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。 |  |  |
| 培训  咨询 | 20 | 积极宣传强农惠农富农政策；大力组织开展先进实用技术培训，举办实用技术培训不少于3次，培训当地农民不少于150人次。 |  |  |
| **服务**  **效果** | 服务对象评议 | 5 | 服务态度好，解答服务对象诉求及时准确，服务对象满意率85%以上。 |  |  |
| 服务带动 | 5 | 辐射带动力较强，促进当地农民增收效果好。 |  |  |
| 业务主管部门考评 | 5 | 对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任务完成良好，工作任务检查、考核达标。 |  |  |
| 加分项 | | | 当年受到上级部门表彰或作为有关会议的典型，省级加5分，市级加4分，县加3分。 |  |  |
| **合计** | | |  |  |  |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 评价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5

农业专家联络站验收报告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单位 | |  | |
| 地点 | |  | |
| 验收重点  内容 | 1.培训次数 2.培训人数  3.培训台账 4.资金使用  5.培训计划 6.专家驻站人数  7.培训现场照片 8.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 | | |
| 验收结论 | 合 格 □ 不合格 □ | | |
| 验收意见 |  | | |
| 验收组组长（签字）  验收组组员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 | 实施主体负责人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|

附件6

农业专家联络站牌匾样式

